附件

达州市达川区第三期学前教育行动计划实施方案责任清单

| 序号 | 具体改革事项 | 此事项完成时限 | 责任单位 | 备注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1 | 主城区规划建设公办幼儿园10所。 | 2020年12月31日 | 区住建局区自然资源局 区财政局 区教科局 | 　 |
| 2 | 制定小区配套幼儿园建设及产权移交办法。 | 2019年12月31日 | 区住建局区自然资源局 区教科局 |  |
| 3 | 规范城镇小区配套幼儿园建设。城镇小区应根据居住区规划和居住人口规模，按照国家有关规定，采取小区同步规划、同步建设、同步交付使用的方式配套建设幼儿园。 | 2020年12月31日 | 区住建局区自然资源局 区教科局 | 　 |
| 4 | 开展小区配套幼儿园专项治理工作。城镇小区没有规划配套幼儿园或规划不足，或者有完整规划但建设不到位的，要依据国家和地方配建标准，通过补建、改建或就近新建、置换、购置等方式予以解决。 | 2020年12月31日 | 区住建局区自然资源局 区教科局 |  |
| 5 | 对符合条件的幼儿园，按照《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》完成事业单位登记。 | 2020年12月31日 | 区人社局区委编办区财政局区教科局  |  |
| 6 | 建立学前教育经费投入保障机制，出台相关文件。 | 2019年12月31日前 | 区财政局区教科局 |  |
| 7 | 及时足额核定公办幼儿园教师编制，通过统一招考方式，每年招聘一定数量的幼儿教师，力争逐步配齐幼儿教师。 | 2020年12月31日 | 区人社局区委编办区教科局 |  |
| 8 | 开展新一轮幼儿园园长和教师全员培训 | 2020年12月31日 | 区教科局 | 　 |
| 9 | 幼儿园教职工依法全员纳入社保体系。 | 2019年12月31日 | 区人社局区教科局 | 　 |